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燕	董事	因公	徐永丽
孙先红	董事	因公	尹松涛
姚宇	董事	因公	尹松涛

公司负责人王召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54,316,736.29	179,656,975.49	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47,217.63	21,859,593.78	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985,994.77	-113,542,662.41	-5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64	-0.5283	2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01%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90%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6,382,079.70	3,505,385,525.57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467,777,453.85	1,441,330,236.22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329	3.2728	1.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9,16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174.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15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755.61	
合计	1,675,90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20,217.18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1,130.41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199,086.76万元，比期初下降0.56%。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大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辖区内，辖区内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 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2015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 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协商有关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新的突破。

(3) 对于新的工程项目，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2、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98.60 万元，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针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问题，公司积极应对，一是在新项目选择上，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首要评价指标，更加侧重于与财政实力较强、支付能力好的甲方合作，同时重点参与有国家或地方政府专项财政预算保障的项目建设；二是努力改进工程款结算方式，通过优秀项目的示范效应和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以及先进的现场管理经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有效缩短建设周期，并争取提高项目首付款和进度拨款比例；三是随着公司苗木基地布局与种植规模的效果逐渐体现，以及募投苗圃项目建成完成顺利达产，工程使用苗木的自给率将逐步提高，进而会有效降低采购资金占用规模。

3、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的逐步增加，且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额度逐渐增加。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的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与多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开展全面长期的综合业务合作，确保及时满足运营资金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公司已启动再融资工作，计划募集

资金不超过5亿元，目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

4、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公司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虽然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但是随着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8337”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都为本行业和本地区的生态建设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发展空间。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调整和完善产业结构，布局生态牧场、现代草业、牧草种业业务，继续加大草原生态修复的业务份额，并充分利用生态产业联盟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努力将蒙草牧场模式打造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布局生态牧场、现代草业、牧草种业业务，公司并购普天园林，草原生态产业联盟项目落地，这些都加大了公司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团队输出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面对以上问题，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全面推进事业部制运营模式，严格执行蒙草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和重大物资统一集团招标采购模式，强化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加强全面预算的管理，加强信息化和流程再造，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法，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做好项目的规划、可行性研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进而确保公司业务指标增长与管理水平提升的同步实现。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7.18%	119,690,340	119,690,340	质押	103,500,00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5.01%	22,074,500	20,377,500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4.27%	18,800,000	15,315,200	质押	18,799,800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74%	16,473,600	16,473,600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3.59%	15,822,284	15,822,284	质押	15,822,284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49%	10,982,400	10,982,4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融创5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9%	10,522,150	10,522,150		
徐永宏	境内自然人	1.72%	7,590,000	5,692,500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	其他	1.36%	6,003,600	6,003,600	质押	6,003,600

有限合伙)					
姚同山	境内自然人	1.06%	4,69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同山	4,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0,000		
吉庆萍	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000		
徐永丽	3,4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34,366	人民币普通股	3,334,3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5,465	人民币普通股	3,285,465		
吴小丽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唐旭春	2,079,402	人民币普通股	2,079,402		
徐永宏	1,8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00		
孙先红	1,6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4,812	人民币普通股	1,694,8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吴小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40,000 股，唐旭春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79,40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召明	119,690,340			119,690,34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焦果珊	16,473,600			16,473,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王秀玲	10,982,400			10,982,4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
孙先红	26,655,000	6,300,000	22,500	20,377,500	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李怡敏	15,822,284			15,822,284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徐永丽	15,315,300	100		15,315,200	董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新融创 5 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22,150			10,522,150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2015 年 4 月 24 日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03,600			6,003,600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股份的 60%。	2015 年 9 月 28 日
徐永宏	5,692,500			5,692,500	承诺按照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宋敏敏	3,116,838			3,116,838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承诺	
王媛媛	1,680,000	405,000		1,275,000	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赵燕	1,200,000			1,200,000	董事，其任职期	

					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郝艳涛	885,000			885,000	监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杨永胜	510,000			510,000	监事，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合计	234,549,012	6,705,100	22,500	227,866,41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2,783.43万元，较期初减少68.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工程款项及种植基地建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427.29万元，较期初增长64.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苗木采购款及牧草加工费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4,295.35万元，较期初增长311.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的土地款及长期资产重分类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8,992.42万元，较期初增长76.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1,742.65万元，较期初增长43.5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工程款项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340.71万元，较期初增长341.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的其他借款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零，较期初减少10,552.5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到期应付的短期融资券；

(二)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25,43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16,833.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工程产值完成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额发生70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47%，主要是报告期工程施工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税金增加；

4、财务费用本期额发生1,15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76%，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增加，相应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39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4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多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83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0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利润增长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3,91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2%，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多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947.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1%，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增加职工人数，相应人员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1.48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5,84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3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土地价款及种植基地建设款项所致；

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7,1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2%，主要是公司本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6、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960.00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发行1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8,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92%，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及银行贷款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64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24%，主要是公司偿还短期融资券及银行贷款的利息所致；

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3,16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42.87%，主要是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31.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41.56%。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开工顺利，整体完成产值比去年同期增加，实现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共12份，合同金额共计28,489.67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补植及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9.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266.72万元。

(2)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136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补植及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7.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970.65万元。

(3) 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5,642.98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种植、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9.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406.93万元。

(4) 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苗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2.8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748.14万元。

(5) 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进行了排水、绿化种植及种植土回填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55.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1,640.60万元。

(6) 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10,704.73万元。报告期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46.6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886.19万元。

(7) 2013年7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万元。工程内容为绿化、辅半道路施工、给水管线铺设、园林小品等。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绿化栽植与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39.9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833.79万元。

(8) 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06.86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业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绿化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50.7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132.62万元。

(9) 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5.2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756.57万元。

(10) 2013年1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65.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039.61万元。

(11) 2013年11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同时着手

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年1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301.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8,589.77万元。

(12) 2014年2月份，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287.66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及绿化栽植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94.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846.31万元。

(13) 2014年5月公司与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137.53万元。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5.6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50.90万元。

(14) 2014年2月份，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488.73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B2南路、B2南路-金盛路、经一路-经二路、经二路-B4北路、B4北路-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04.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13.69万元。

(15) 2014年3月份，公司与呼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594.17万元。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6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05.43万元。

(16)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新植、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383.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698.58万元。

(17) 2014年4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768.29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66.1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绿化新植、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02.8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976.12万元。

(18) 2014年5月份，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64.1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714.77万元。

(19)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亲水平台基础的施工。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64.4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172.43万元。

(20) 2015年2月份，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市林业局关于《呼和浩特市呼大高速公路土默特左旗绿化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0,698.38万元。绿化总长度19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少量土方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1.4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40万元。

(21) 2014年3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II、III标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总价为8,15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东区II、III标段31栋庭院及公共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面积47,000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17,000平方米，绿化面积30,000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区域绿化、土建、景观亭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硬质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60.1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911.88万元。

(22) 2014年10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属了《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702.00万元。工程内容为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景观所设计绘制的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园林工程所示的项目内容，施工面积约42,000平方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园林景观土建基础工程、中心泳池、下沉广场水景、特色花架、特色廊架、特色水景工程、中心区域铺装工程、中心

区域苗木种植、中心区域水电安装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422.5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701.99万元。

(23) 2014年12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河南泓润园林有限公司签属了《大岗生态园林苗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方回填、垃圾清理、种植土回填、树木的购买及种植等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322.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00.00万元。

(24) 2015年1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价6,074.15万元。本报告期末未开始施工，未确认收入。

(25) 2015年2月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二期）等项目施工四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673.70万元。本报告期末未开始施工，未确认收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一季度公司除以上重大订单外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共9份，合同金额共计6,043.44万元；签订设计合同16份，合同金额共计486.88万元；苗木销售合同4份，合同金额共计588.51万元；牧草合同1份，合同金额29.2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北方干旱半干旱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对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阿拉善等各盟市的种子、标本进行整理，在呼和浩特市开始建设牧草种质资源圃。

2、“十二五”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项目

进行抗旱实验大棚内臭柏苗木日常管理，完成抗旱实验小区内灌木铁线莲移栽，完成TRIME-TDR土壤水分测量系统地下管的安装，继续进行臭柏转录组测序工作。

3、草原生态恢复项目

阴山南北部区域可恢复草原基础研究项目：与相关区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共同协作，对该区域的退化草地、弃耕地、城镇周边废弃土地等做一次全面的摸底调查，已形成调查报告初稿，同时正在整理完善4个盟市所辖各旗县（区）的土壤矢量化图。

4、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土默特砾苔草品种经内蒙古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登记为野生栽培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同时对于不同区域的工程项目，公司会根据当时的劳务用工和机械外包的市场情况来选择相应劳务和机械服务供应商，因此，不同报告期前5大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积极参与重点项目招投标，做好已开工项目的施工管理和未开工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重新修订工程质量蒙草标准，将其细化为养护施工标准、绿化施工标准、以及硬化、景观施工标准，并下发至各事业部、项目部学习执行，作为全年工程质量考核依据。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与区内多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和探讨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

2、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开拓西北市场，开展与兰州市生态建设管理局的战略合作；与湖州、富阳、郑州等地的政府洽谈PPP的具体合作模式。完成城市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申报的初步审核工作和杭州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项申报工作。

3、内蒙古蒙草草牧高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乌兰布和沙漠生态修复治理试验示范区”项目，租赁土地99,188亩，报告期内，完成了对租赁土地范围内的原始地貌、植物分布、水文地质、土壤结构等的全面排查，并形成完整的基础资料。

4、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材料已按时报送证监会，目前仍处于审核阶段。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中新融创 5 号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2014 年 04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不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告书》披露。			
	宋敏敏;李怡敏	宋敏敏、李怡敏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年10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普天园林租赁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搬迁、处置工作。	2013年10月22日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宋敏敏、潘正红、吕逊丹、吴荣、方喆、张圣杰、胡波	承诺自普天园林70%股权登记至蒙草抗旱名下起十日内将与普天园林签订期限不短于5年的《劳动合同》,承诺将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5年,具体内容已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	2013年12月11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	2013年10月22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孙先红等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东红杉资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	2011年03月21日	2012年9月27日—2015年9月27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	本人将按照董	2012年04月18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经理王召明的近亲属股东焦果珊、王秀玲	事长、总经理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日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	本人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012年04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	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21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王召明等33名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	本人（企业）单独持有蒙草股份的股份，与他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未与他方签订可能引起蒙草股份股份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2011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承诺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1年03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召明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	2011年03月18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含下属子公司) 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此受到罚款处罚, 本人将以现金足额补偿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全部支出和所受损失。			
	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947.04 万元为基数, 以净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其中 3,474.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若今后发行人用该 3,474.12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按在整	2011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承担, 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股东	公司所有股东对董事会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决议的内容和程序表示赞同, 并承诺: 1、未来公司发行上市后,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 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本股东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2年02月22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5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05.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0	0	0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0	12,031.44	100.00%					否
3、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0	12,621.16	100.00%					否
4.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否		6,404.55	912.56	6,200.36	96.8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9.19	273.57	否	否
5.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56.09	174.75	1,544.46	60.42%	2015 年 07 月 31 日	-12.49	143.91	否	否
6.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否		1,200	293.91	1,200	100.00%		76.22	210.45	否	否
7.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3,508.47	565.26	3,511.97	100.00%		151.7	654.5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69.11	38,290.27	1,946.48	37,109.39	--	--	176.24	1,282.52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0	4,592.3	100.00%					
2.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	否	1,000	1,000	185.61	1,000	100.00%		50.93	238.52	是	否

(四标段)											
3.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491.30	1,003.66	50.18%		112.59	195.66	否	否
4.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4,100	4,100	0	4,100	100.00%		0	894.8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676.91	10,695.96	--	--	163.52	1,329.00	--	--
合计	--	50,661.41	49,982.57	2,623.39	47,805.35	--	--	339.76	2,611.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由于该项目用地权属纠纷解决暂无明确时间安排，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201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201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2013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4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 5 月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使用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4 年 022 号、029 号、034 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40,392,2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625,497.68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34,333.79	399,475,927.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0,000.0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990,867,636.65	2,002,130,228.88
预付款项	14,272,937.32	8,695,1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856,860.77	73,415,73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430,766.38	331,066,67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19,749.48	6,115,329.79
流动资产合计	2,615,532,284.39	2,825,199,00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0,000.00	6,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609,585.76	15,106,736.81
长期股权投资	49,115,409.87	49,295,196.32
投资性房地产	11,259,420.91	11,425,652.17
固定资产	214,243,238.19	209,571,540.80
在建工程	26,287,433.06	31,155,489.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860,775.30	25,639,315.3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24,065.85	51,255,908.85
开发支出		
商誉	184,272,825.69	184,272,825.69
长期待摊费用	44,775,332.59	46,964,2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8,208.09	38,949,05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53,500.00	10,450,51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849,795.31	680,186,519.69
资产总计	3,326,382,079.70	3,505,385,52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450,000.00	477,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924,176.38	50,934,065.14
应付账款	615,658,357.01	852,245,283.89
预收款项	17,426,520.03	12,142,13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095,826.51	11,662,024.05
应交税费	117,294,680.80	113,958,822.76
应付利息	9,989,433.34	10,066,9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407,097.00	25,713,208.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5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6,246,091.07	1,751,547,47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000,000.00	1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46,666.67	6,428,03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523,164.55	33,628,20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69,831.22	169,056,240.12
负债合计	1,711,115,922.29	1,920,603,71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392,272.00	440,39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072,777.68	508,072,77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03,234.52	101,103,23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209,169.65	391,761,95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777,453.85	1,441,330,236.22
少数股东权益	147,488,703.56	143,451,57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266,157.41	1,584,781,81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6,382,079.70	3,505,385,525.57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02,072.23	280,269,6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621,137,161.54	1,559,234,193.48
预付款项	2,540,963.24	927,997.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932,384.17	100,519,705.11
存货	87,858,094.62	86,256,08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80,637.13	2,070,872.73
流动资产合计	1,911,951,312.93	2,033,578,48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609,585.76	15,106,736.81
长期股权投资	720,951,798.31	687,831,584.76
投资性房地产	11,259,420.91	11,425,652.17
固定资产	89,935,564.44	87,575,001.69
在建工程	1,422,190.56	569,642.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27,382.48	1,227,382.4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79,013.00	11,437,606.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4,826.47	2,483,17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93,192.05	27,994,0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510,473.98	851,650,819.61
资产总计	2,800,461,786.91	2,885,229,30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4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426,309.04	
应付账款	403,362,099.48	540,444,748.48
预收款项	436,089.60	610,959.60
应付职工薪酬	3,732,008.09	6,624,056.97
应交税费	81,546,028.46	80,150,660.01
应付利息	9,955,333.34	10,032,8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605,970.85	26,009,90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000,000.00	8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5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5,063,838.86	1,318,398,16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000,000.00	12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46,666.67	6,428,034.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64,845.97	13,967,34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11,512.64	149,395,380.15
负债合计	1,358,375,351.50	1,467,793,54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392,272.00	440,392,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8,588,582.46	508,588,58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03,234.52	101,103,234.52
未分配利润	392,002,346.43	367,351,67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086,435.41	1,417,435,76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461,786.91	2,885,229,307.00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4,316,736.29	179,656,975.49
其中：营业收入	254,316,736.29	179,656,97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946,662.11	150,623,141.71
其中：营业成本	168,333,343.97	118,224,16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7,920.34	4,629,136.61
销售费用	5,537,163.42	5,314,299.96
管理费用	21,441,376.50	16,619,129.55
财务费用	11,588,683.25	5,110,561.83
资产减值损失	3,988,174.63	725,85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8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786.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90,287.73	29,033,833.78
加：营业外收入	2,704,430.14	2,408,34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61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2,100.95	31,442,178.37
减：所得税费用	8,337,757.01	6,267,19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84,343.94	25,174,9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47,217.63	21,859,593.78
少数股东损益	4,037,126.31	3,315,38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84,343.94	25,174,9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47,217.63	21,859,593.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7,126.31	3,315,38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299,229.89	91,030,726.38
减：营业成本	82,740,333.47	49,219,62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7,284.55	2,972,561.73
销售费用	3,364,146.95	2,517,329.29
管理费用	10,462,865.17	8,238,544.03
财务费用	10,786,397.37	4,823,838.50
资产减值损失	3,327,717.67	2,916,83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78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9,786.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10,698.26	20,341,993.02
加：营业外收入	399,593.59	298,11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546.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37,745.11	20,640,104.52
减：所得税费用	4,387,076.51	3,146,959.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0,668.60	17,493,144.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50,668.60	17,493,144.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4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27,331.35	186,638,44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1,226.75	12,007,35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38,558.10	198,645,80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120,346.35	243,065,91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70,631.84	19,898,21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32,920.81	16,127,98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653.87	33,096,34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24,552.87	312,188,4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85,994.77	-113,542,66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66,783.31	22,809,17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6,783.31	23,053,64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6,783.31	-22,538,79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0	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000.00	18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1,380.60	5,574,114.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2,901.1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94,281.70	32,024,11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4,281.70	150,575,88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547,059.78	14,494,43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560,802.97	275,919,17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13,743.19	290,413,609.63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6,293.68	61,128,18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45.01	6,447,4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8,638.69	67,575,66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547,196.02	123,863,19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0,473.09	12,442,2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0,683.15	5,796,67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5,648.56	38,333,93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44,000.82	180,436,03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45,362.13	-112,860,36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514,84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8,532.18	1,636,58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6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8,532.18	1,881,05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8,532.18	-1,366,21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00,000.00	16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8,236.13	5,216,19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8,236.13	25,666,1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28,236.13	143,933,80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22,130.44	29,707,22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000,951.49	167,594,21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78,821.05	197,301,434.23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